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

(请打印一式两份, 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 V2.2, 2014年1月15日生效)

本责任条款列明了用户在使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用户应仔细阅读本责任条款, 并在确认对本责任条款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其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后方可签署本责任条款。用户在签字或盖章后, 即视为同意接受本责任条款的约束。

一、定义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办, 其宗旨是为深圳证券市场提供中立的、公正的数字证书服务;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 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3、“深圳证券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指所有应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作为用户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安全机制的服务, 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4、“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 指通过合法途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以下简称“用户”。

二、用户权利及义务

1、用户有权对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投诉。

2、用户在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时, 应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真实、准确的业务资料。当业务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业务资料更新手续, 否则应对未及时更新业务资料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用户应合法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保证填报、提交的业务申请、报表、数据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不得利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从事任何不利于深交所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用户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并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时, 数字证书视为确认用户身份的有效依据。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申请的数字证书和

密码, 承诺并保证无论是将之提供给他人使用, 或因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 均视为本人使用, 并对使用所申请的数字证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用户应配合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实施的数字证书变更。

6、用户理解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用户资料和服务的安全, 但仍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并愿意承担该风险和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损失:

(1) 互联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 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2) 如果用于证实用户身份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窃取, 他人有可能假冒用户身份使用数字证书应用服务;

(3) 在网络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但他们并不一定能够了解该数据的真实内容;

(4) 在网络上传输的数据可能因通信繁忙而出现延迟, 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错误, 从而使得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三、服务内容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用户同意, 为确保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质量, 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有权增加、减少、中止或撤销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种类, 以及调整数字证书应用服务的功能, 但不承担因此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任何法律责任。

2、用户同意,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责任条款项下的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1) 用户提供的业务资料不真实;

(2) 用户违反本责任条款的有关规定。

3、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因数字证书业务发展或数字证书技术的需要, 实施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变更时, 应及时通知用户。

4、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主观原因需暂停数字证书应用服务时, 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5、用户同意, 如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权根据该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责任条款, 但应当在相关的网站履行提示或公告义务。

四、责任限制

1、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不担保能满足用户的全部要求, 也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

2、用户同意,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应依法保护用户的敏感信息和数字证书使用权,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5) 为维护深交所的合法权益。

五、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数字证书应用服务同样受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定约束。如有未尽事宜, 应依照数字证书应用服务主管单位有关业务规则、指南办理。

2、用户在履行本责任条款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

3、与本责任条款有关的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附则

1、通知和送达。本责任条款项下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重要页面公告、电子邮件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 该通知于公告、邮件或信件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是本责任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数字证书服务到期后用户需要更新的, 本责任条款自动延期到更新业务到期为止, 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及签订的其他文件均视为本责任条款附件,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